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余奕廣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鄧松敦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4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邱 璿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